

# 從《金門文學叢刊》論政府的文學出版品

◎ 彭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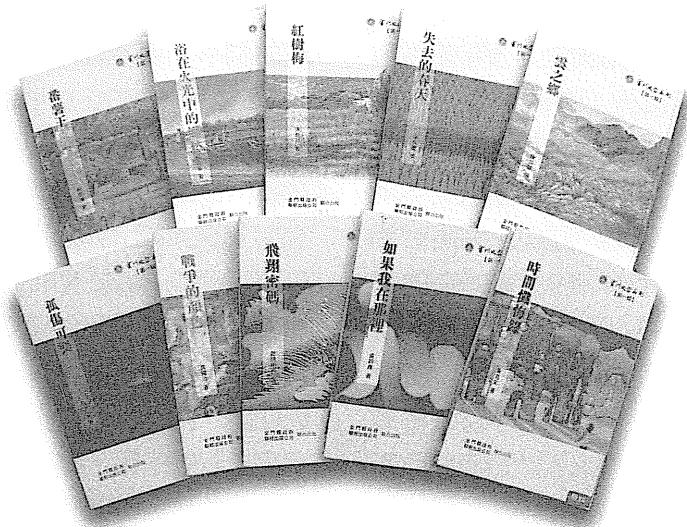


圖 36 《金門文學叢刊》書影。（許玉潔 摄）

**金**門縣政府與聯經出版公司聯合出版了第一輯《金門文學叢刊》，計10冊。長、短篇小說4冊，散文集、詩集各3冊，都是金門人作家的作品。大部分的作者，雖在金門出生、成長、求學，但現在都不住在金門，作者中目前仍在金門定居、就業任職的，所佔的比率不高。這裡所謂的「金門文學」，涵意是取其最大公約數——出生於金門的作家所作的文學。不過，從內容看，大體上都符合金門人寫金門人，金門人寫金門事的屬地主義文學的原則。

縣長的序言中，有「觀光立縣 文化金門」的字樣，大意是，金門縣在發展觀光的大方向之下，要展現金門文化給觀

光客看，文學叢刊的推出，是其展現的一部分。這雖然是觀光或政治「利用」了文學，基本上，文學是被動的，是發生在作品產生之後的「利用」，文學沒有反對或抗拒這種「利用」的理由。

叢刊以「套書」的方式呈現，作品既不是同一文類，寫作的目的也不盡相同，有的固然是基於強烈的金門生活感情、感受而寫作這些作品，但顯然也有的只是他們先是金門人作家的身份才被選入這個叢刊裡。不論是「選人」或「選文」，湊成一輯，都有參差的問題。10冊的作者中，不乏文壇知名作家，如黃克全、吳鈞堯……，他們已有多種著作在台灣的出版社出版，他們不需要這樣的叢

刊，作品也不愁沒有出版的機會。有些人可能不盡然，有的人拿出二十多年前寫的作品，夾在新作出版，有的人第一次出書，當然叢刊也就發揮了母雞帶小雞的作用。

《金門文學叢刊》這種與民間出版社合作出版的方式，有非常多文學正面的意義：

第一，它具有鼓勵創作、獎掖出版的功能。無論新的作家在此得到出書機會，或是資深作家藉此出版計畫而創作新作品，都實質達到催生文學作品的目的。

第二，改變政府出版品即文宣品之觀念。本文雖未進一步查證，金門縣政府與聯經出版公司的具體合作出版條件，但政府在推展觀光的民生經理觀念下，提出「文化」地方的「建設」方案，作出任何有助文化提昇的投資，仍然是值得肯定的。文學「生產」的機制裡，完全排除資本主義社會的運作機制，未必是「進步」的作法。政府或政府補助的文學出版品，如果缺乏「流通」的管道，像一潭死水，豈不喪失出版及創作獎掖的意義？以民間出版公司具名出版，可能改變閱讀者第一印象，避免先入為主的觀念，錯失優秀的文學作品。政府發揮推展文化公權力，將

本地本鄉的文化成果，推進校園、民眾閱讀的領域，甚至讓它遍及台灣本島的校園、圖書館及書市，肯定對文學推廣具有積極而正面的效益；從觀念到行動，洗刷政府出版品即政令宣導的刻板印象。

第三，對民間出版界而言，不僅可能糾正資本主義社會唯利是圖的缺失，讓初出道的作家，乃至堅持創作理念，不輕易向市場傾斜、屈從的作家，多一點存在的空間。同時，這樣的創作，也開發了文學書出版的空間。如果不是這樣的合作方式，有些作品、有些作家，可能永遠進不了這樣的商業運作機制。

第四，從文學讀者的角度看，單純的政府出版品，有販售的問題，會計出納的行政手續相當複雜，最後都以「非賣品」或「贈品」解決問題。以至於這些出版品往往送到不想看、不可能去看文學作品的人手裡；「出版資訊」尚未見報，這些贈閱書已送到舊書攤或者紙漿廠的「新聞」，絕不是絕版新聞，也不是笑譚一則而已。然而，真正而需要的閱讀者卻「欲購無門」，完全失去出版的意義。官、民合作出版，應該可以有效改正這種怪現狀，讓真正的閱讀者讀到他們想讀的書，政府也可以固定的預算，發揮無限的獎掖

文學創作的效益。

不過，這樣成套、成輯的出版品，還要認真避開所有的官樣文化，譬如，成套的書，大概都喜歡以整數計冊，總是10冊、20冊……。這當然不符合文學「生產」的事實，以至於往往出現雜湊成軍或雜湊成書的情形。有的作家，不論新手或資深，事實上，水準不夠或數量不夠，為了湊足數量消化預算，勉強上陣，把不同文類、不同時期、風格迥異的作品，或是資深作家的舊作翻印東挖西補。混淆出版目的，或者為出版而出版，都對文學本身無益，且造成傷害。

公部門介入文學作品的出版，除了文學史料、傳記、評論等提供研究，造福學習研究者之外，有關「創作」之出版，一定要建築在對文學生產有益、有助的大原則下進行。用公共的文化資源，不宜只是用來幫助私人完成他的文學家的美夢而已，必也有為公共文化造財的大原則不能棄守。

這裡所以肯定公、民合作出版的「套書」，當然也是認為民間文學事業終究是一種事業，它可以在這裡發揮「審查」把關的功能。也許它可以不一樣的出版標準來看待這種合作情況下的出版，但也不

至於漫不設防。有一道品質檢驗的手續，讓創作者更謹慎看待這種出版的意義。

大約從1992年起，全國各地的地方政府或其下設之文化中心、新聞處，後來的「文化局」，更早則有「台灣省政府新聞處」，都有這種獎掖作家的出版機制。雖然各地方的情形不太相同，有的只注意到對新人的提拔，限定未曾出版作品的新人為對象，或限定每人一生只有一次機會。有的只限於詩、散文、小說的創作作品為徵集對象，有的不限次數。有的更從創作作品的出版，擴及文學史料的整理，出版作家全集，作品集，研究論文集，作家影像資料集，研究資料彙編等不一而足。

大體而言，政府文學出版品的出版原則，都是撿民間出版公司出版時的困難點，商業利益衝突點著眼，做民間出版不能做、做不到、不敢做的案例。當然，是否真的無利可圖，是否真的沒有市場，並沒有誰能準確評估。站在公設文化機構的立場，主動挑起這些應出版而未出版的「文學」，是為公共文化造財，是應該不計成本、不顧損益去出版的。

這裡掌握到各地方政府文化主管單位，從1992年以來的文學出版資訊。就文

學的出版大方向而言，有主動大量出版作家的創作作品和消極地出版一些文學或廣義的文化活動記錄，如座談會、系列演講記錄兩大極端現象。

主動出版方面，有的將語言、民俗、文獻的田野調查記錄，或者藝文資源調查資料，籠統歸入「作家作品集」中，還勉強說得過去。消極的文藝出版品，有的把旅遊導覽、幼教讀物……也都加上去時，地方文化機構對於獎掖文學的行政品質，可能就要被這些浮量稀釋了。也就是這些地方文化行政主管當局，大概都普遍缺乏文學評鑑能力。

據我所知，台北縣的「北台灣文學」和臺南市的「南台灣文學作品集」的作法，非常值得借鑑。它們完全由局外的文學家和文學專業的學者組成的編輯團隊來決定全部的編選事務；南投縣、彰化縣也有由作家、學者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定其出版獎助的優先順序。但類似的評選制度，仍宜以準常設性組織為佳；文藝行政人員盡量避免負責文學出版品管、把關的責任比較好。

如果單從量方面去比較，台北縣文化局的「北台灣文學」最為整齊，從1993年開始，每年出版8冊，每年都出版同等

的數量，迄2003年止，共出版了9輯，共72冊。作者方面，老中青三代都有，包括前行代的王昶雄、黃得時、施乾、張我軍、林輝焜的日文作品《不可抗拒的命運》，及吳漫沙、廖清秀等人的作品。這一方面，固然是因為台北縣是全國人口最多的縣市，人文匯聚，有足夠的定期定量的作品被源源不絕地發掘出來，但也不可忽略主事者的用心。台北縣文化局也出版了《王昶雄全集》11冊，《李魁賢詩集》6冊，《李魁賢譯詩集》8冊等套書。

彰化縣文化局自1993年開始出版「礪溪文學——彰化縣作家作品集」。在此之前，文化局的出版品，常是「××運動會藝文活動專輯」、「文化講座專輯」，但自1993年開始，作家作品集出版也成為傳統。迄2003年止，已出了11輯，不曾中斷，合計79冊。內容除了縣籍老中青三代的創作集，包括陳火泉（1993年仍健在）、林亨泰、錦連、施翠峰、康原、心岱、蕭蕭、張良澤、陳恆嘉、施懿琳、潘榮禮、紀明宗、施善繼……等縣籍作家作品集之外，更是以文學史料出土的精神，整理出版了《賴和漢詩初編》、《賴和研究資料彙編》上、下冊、王白淵《荊棘的道路》、《楊守愚作品選集》上、下

冊、《周定山作品選集》上、下冊、《翁鬧作品選集》、《繪聲的世界——吳慶堂作品集》、《獄中的幻思錄——曹開新詩作品集》、《楊守愚日記》、《楊守愚作品選集》(補遺)、《林莉南作品集》三卷、《陳虛谷作品集》上、下冊、《林亨泰研究資料彙編》上、下冊等，具有相當重大的文學史料整理方面的貢獻。此外，彰化縣文化局也出版了20本《彰化縣民間文學集》、《林亨泰全集》10卷，《洪醒夫全集》9卷，及《彰化縣文學發展史》等重要文學文獻。

全國各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出版有縣市文學史者，除彰化縣之外，另有台中縣出版的《台中縣文學發展史》、台中市出版的《台中市文學史初編》及苗栗縣出版的《苗栗縣文學史》。出版有重要縣市籍作家全集者，有桃園縣文化局出版《鍾肇政全集》38冊，每冊約700頁，目前已出版35冊，堪稱最大規模的作家全集。另外，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出版有《陳秀喜全集》10集。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出版有《周伯陽全集》6集。台中縣文化局出版有《張文環全集》8卷，《陳垂映集》中、日文各2卷。苗栗縣文化局出版有《李喬短篇小說全集》11冊，《謝霜天散文集》3

冊，《羅浪詩文集》、《詹冰詩全集》3冊，《江上小說集》3冊。苗栗縣也是屬於整理出版文學文獻卓有成績的縣份。

苗栗縣的作家作品集出版目錄，自1992年即一口氣推出10筆，迄2003年止，合計已達96筆。從數量上看，是驚人的，但若釐清內容的包羅萬象，仍有文學相對質弱的問題。96筆出版資料中，除上段所述共佔21筆之外，固然也有年輕及中生代縣籍作家的創作集或評論集，或者縣籍作家李喬、七等生和客家文學的研究資料彙編，其實也包括了苗栗閩南、客家故事集、歌謡集、諺語、謎語等採集資料，及苗栗文獻、夢花文學獎得獎作品集、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等。

臺南市的「南台灣文學——臺南市作家作品集叢書」，自1995年開始出版，迄2003年止，共出版了9輯64冊，除當代作家作品集外，叢書也收入《水蔭萍作品集》(楊熾昌作品)、《許丙丁作品集》上、下，《台灣文學家列傳》(龔顯宗作)、《台灣古典作家論集》(盧嘉興)及不少研究生論文等比較特殊的作品。

台南縣於1991年，曾出版一套《南瀛文學選》一套9卷，計詩2卷，散文3卷，小說2卷，論評2卷，選錄縣籍作家作

品。自1993年起，有「南瀛作家作品集」出版縣籍作家作品，迄2000年止，已出版67種。作家作品集之外，另有陳雷、胡民祥、黃勁連、李勤岸、涂順從等人的台語文學選集出版。屬於文學文獻方面的成績也相當可觀，先後有《南瀛文學家——郭水潭集》、《吳新榮選集》3冊、《沈光文全集及其資料彙編》、《南瀛文學家——林修二集》、《劉吶鷗全集》6冊、《台南縣民間文學集》4冊等出版。

高雄縣自1993年有作家作品集7種出版，1995年出了2種，1997年有8種，1998年有2種，此後僅出了3年的「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文學文獻方面，則僅出版了《鍾理和全集》6冊，及鄭坤五的《鯤島逸史》上、下冊。

「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的出版，雖不以規模驚人，但按部就班卻積累了相當傲人的成績，自1994年出版第1輯之後，迄2003年，10年不間斷，一共已出了10輯共48本的作品集。以人口這麼少數的縣份而言，不能不說是非常踏實的文化建設成績。文獻方面，出版有縣籍老作家《藍紅綠作品集》。

本文在撰寫時，缺乏台北市、高雄市、台東縣及台中縣、行政院文建會的資

料，故未予討論；其他縣市亦或未予討論，則是因為文學出版量少，或質弱的原因，限於篇幅，或留待來日再予補論。

不過，從本文揭露的鉅量文學出版品中，特別標出品名的，都可以證明是非常重要的文學出版品。這些作品有不少是非藉由政府掌握的文化資源，明顯不可能以這樣的面貌（如全集）出版，或根本不會出版的。這固然凸顯了「政府文學出版品」存在之必要和重要性，可是這麼重要的文學出版品，通路的問題卻不能解決。譬如《鍾肇政全集》這樣的皇皇鉅著，只印800套，又未定價，無法公開銷售，「工程浩大」的出版計畫所能發揮的功能，實在和投資效益不能相比。目前已有部分政府出版品標價發售，大概也只是象徵性表示有流通管道，很快就出現「絕版」現象，其實還是有流通的困難，也有損政府出版文學的美意。

所以，由金門縣與聯經公司合作出版《金門文學叢刊》的手法，或許帶來的是一項政府出版文學作品的新訊息。